

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營業日。 <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營業日。	為避免本基金投資之海外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而無法公平計算資產價值，影響受益人權益，爰增訂營業日但書規定。
第十八條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及 <u>第二十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因原信託契約第二項業已修正，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u>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 <u>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將原信託契約第二項第二款「暫停受益權申購」之規定納入本款。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p>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暫停計算：</p> <p>(一)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有本款情事發生時，經理公司除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公布前開各該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前述所稱主要投資國家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之認定方式詳列於公開說明書。</p> <p>(二)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四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三)前述(一)、(二)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1.第一款已移列第一條第十二款，故刪除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適用情形。</p> <p>2.第二款已移列於第十九條第一項。</p> <p>3.第三款規定因前二款已移列，爰予刪除。</p>

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第9頁)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	調整短線交易規則及費率。

	<p>相關費用之權利。</p> <p>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u>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起調整為百分之零點三</u>。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前述之「短線交易」目前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曆日。<u>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起，「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u></p> <p>範例一 (以下略)</p>	<p>相關費用之權利。</p> <p>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前述之「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曆日。</p> <p>範例一 (以下略)</p>	
<p>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第 10 頁)</p>	<p>(二十一)、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營業總公司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u>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第 20 日(含)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前一月底(即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月底)，投資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一季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u></p>	<p>(二十一)、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營業總公司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p>	<p>配合信託契約增修營業日但書規定，將該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揭示於公開說明書。</p>

	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休 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第 10 頁)	<p>(二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暫停計算原則：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有下列情事時，得暫停計算：</p> <p>1.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1)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2.前述 1.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二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暫停計算原則：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暫停計算：</p> <p>1.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之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本基金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1)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3.前述 1. 2.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營業日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已載於第(二十一)營業日定義，爰刪除第 1 點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事，並修正第 3 點之文字，其後條文規定依序挪前。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36 頁)	<p>(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p> <p>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暫停受益</p>	<p>(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p> <p>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1.配合信託契約修正，營業日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已載於第(二十一)營業日定義，爰刪除第 3 點。</p> <p>2.原第 4</p>

	<p>權單位之申購：</p> <p>(1)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p> <p>(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3.前述 2.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4.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詳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一、(二))。</p>	<p>(1)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p> <p>(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3.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除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公布前開各該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p> <p>4.有前述 2.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5.前述 2.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6.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詳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一、(二))。</p>	<p>點之規定已移列至第 2 點爰予刪除，其後條文規定依序挪前。</p>
<p>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第 37 頁)</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p>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p>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p>	<p>調整短線交規則及費率。</p>

	<p>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曆日。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u>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起，「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曆日。並自該日起調整為百分之零點三。</u></p> <p>2.費用給付方式：</p> <p><u>(5)短線交易費用之給付方式：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起，自買回金額中扣除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相關說明可參【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說明及範例。</u></p>	<p>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曆日。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 63 頁)</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暫停計算：</p> <p>1.<u>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有本款情事發生時，經理公司除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公布前開各該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u></p> <p>2.<u>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前四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暫</u></p>	<p>1.配合信託契約修正，營業日但營業日規定之例外情形已載於第(二十一)營業日定義，爰刪除第 3 點。</p> <p>2.配合信託契約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業已修正，爰刪除第 2 點。</p> <p>3.第 3 點規定因前 2 點已</p>

		<p><u>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p> <p><u>3.前述 1、2.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p>	移列，爰予刪除。
<p>伍、特別記載事項</p> <p>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p>	<p>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p> <p>(略)</p>	<p>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股票型基金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p> <p>(略)</p>	<p>配合信託契約修正第十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爰修改對照表。</p>
簡式公開說明書			
<p>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p>	<p>短線交易買回費用</p> <p>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u>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起，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3%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u></p>	<p>短線交易買回費用</p> <p>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p>	<p>調整短線交易規則及費率。</p>

TP101007

